

证券代码：00002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1-054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《关于提高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粤价[2011]283号文），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，保障电力供应，广东省现有燃煤机组（含热电联产机组）的上网电价上调2.3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。

根据省物价局的上述通知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合并持有85.58%股权）、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占64.77%股权）、深能合和电力（河源）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占60%股权）所属电厂的上网电价具体调整如下（均为含税，含脱硫电价）：

名称	调整前上网电价 (元/千瓦时)	调整后上网电价 (元/千瓦时)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1、2号机组	0.5039	0.5269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3、4号机组	0.5521	0.5751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5号机组	0.5495	0.5725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6号机组	0.4980	0.5210
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	0.4688	0.4918
深能合和电力（河源）有限公司1、2号机组	0.4980	0.5210

上述电价调整自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上网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约4,7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